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888 万股；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178 元 / 股，为中微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盘价 205.23 元 / 股的 86.73%，为中微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42.20 元 / 股的 73.49%。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中微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991	4.22%
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4,004	2.46%
3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6,240	2.39%
4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4,830	2.21%
5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74	1.70%
6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1,568	1.69%
7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1,579	1.19%
8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681	0.7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中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橙投资"），兴橙投资管理的产品合计持股比例超 5%，视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88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064	0.42%	17.49%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963	0.42%	9.91%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1,205	0.38%	17.16%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369	0.17%	6.91%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75	0.12%	9.90%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24	0.09%	5.56%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04%	4.89%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0.02%	1.4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8,880,000	1.66%	9.98%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178.00 元 / 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微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信证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888 万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888 万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5,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置都投资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0.43%；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178 元 / 股，为中微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盘价 205.23 元 / 股的 86.73%，为中微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42.20 元 / 股的 73.49%。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中微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3,318	4.9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让方不为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35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0.4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0,000	1.00%	20.4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178.00 元 / 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微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5,35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5,35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询价转让的股东之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询价转让的股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成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赟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仍在调查过程中。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20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基本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20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2001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四）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4 日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68,870,054 股股份被相关法院四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19-051、临 2019-061、临 2020-068）。

（六）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公司因各种原因产生一系列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临 2020-026、临 2020-081、临 2020-084）。公司未来可能还将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诉讼文件，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为获得融资，被告饶陆华与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人民币 101,578.4 万元的转让价款受让饶陆华持有的公司 119,223,474 股股票收益权，饶陆华远期回购前述股票收益权以及承担提前回购义务。饶陆华以其持有的共计 205,523,474 股公司股票等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由于饶陆华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支付回购溢价款及回购本金，构成违约，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饶陆华支付回购价款及相关违约金等暂共计约人民币 131,209.79 万元，并请求判令拍卖、变卖饶陆华质押给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 205,523,474 股公司股份，用于清偿诉讼请求的债务。经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341,685,208 股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民事纠纷。

2、饶陆华先生涉及诉讼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饶陆华先生相关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接 C75 版）

营、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167.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7,445.24
5	应收申购款	2,356.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09,968.8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招商丰益混合 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8.24-2016.12.31	-0.70%	0.10%	-0.99%	0.37%	0.29%	-0.27%
2017.01.01-2017.12.31	16.72%	0.49%	10.62%	0.32%	6.10%	0.17%
2018.01.01-2018.12.31	-4.49%	0.40%	-9.58%	0.66%	5.09%	-0.26%
2019.01.01-2019.12.31	17.49%	0.48%	19.88%	0.62%	-2.39%	-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9.12.31	30.06%	0.43%	18.73%	0.54%	11.33%	-0.11%

招商丰益混合 C：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8.24-2016.12.31	-0.90%	0.10%	-0.99%	0.37%	0.09%	-0.27%
2017.01.01-2017.12.31	7.97%	0.21%	10.62%	0.32%	-2.65%	-0.11%
2018.01.01-2018.12.31	-4.67%	0.39%	-9.58%	0.66%	4.91%	-0.27%
2019.01.01-2019.12.31	17.17%	0.48%	19.88%	0.62%	-2.71%	-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9.12.31	19.51%	0.36%	18.73%	0.54%	0.78%	-0.1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6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 0.5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 A 类、C 类份额均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且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且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